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方案及關於供股方案的相關授權，其中供股方案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供股方案須分別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供股方案擬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配售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供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A股供股方案和H股供股方案均採用代銷的方式，無包銷安排。本次供股價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刊登發行公告前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並根據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A股市價折扣法而釐定，A股與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將保持一致，A股與H股供股價格存在高於或低於H股屆時市場交易價格的可能性。於2021年3月30日，A股與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9.67元及5.20港元。

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993,655,803股股份計算(包括5,966,575,803股A股及1,027,080,000股H股)，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公司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股份數量不超過2,098,096,740股供股股份(包括不超過1,789,972,740股A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08,124,000股H股供股股份)。

目前預計本次供股方案募集資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將按實際發行時的供股價格及供股數量確定。目前預期供股方案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之資本金，補充公司之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開始H股供股方案前，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由於供股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故供股方案未必會落實。H股供股方案須待「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方案及關於供股方案的相關授權，其中供股方案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目前預期供股方案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之資本金，補充公司之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預期H股供股方案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見下文「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一節)：

- (i) 根據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A股與H股供股方案詳情

供股方案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供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供股股份種類和面值 : A股與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份總數為基數，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配售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上交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配售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供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A股供股方案和H股供股方案均採用代銷的方式，無包銷安排。

A股及H股供股股份數目分別以A股股權登記日之A股股份總數及H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確定。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993,655,803股股份計算(包括5,966,575,803股A股及1,027,080,000股H股)，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公司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股份數量不超過2,098,096,740股供股股份(包括不超過1,789,972,740股A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08,124,000股H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方案實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則供股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股份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目前預計本次供股方案募集資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將按實際發行時的供股價格及供股數量確定。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 1. 定價原則

- (1) 參考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及
- (3) 遵循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2. 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價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刊登發行公告前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並根據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A股市價折扣法而釐定，A股與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將保持一致，A股與H股供股價格存在高於或低於H股屆時市場交易價格的可能性。於2021年3月30日，每股A股與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9.67元及港幣5.20元。

- 供股對象** :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合資格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安排** : 本次供股方案完成前公司滾存之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供股方案完成後之全體股東依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 銷售方式** : 本次A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具體發行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

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之資本金，補充公司之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供股方案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1)投資銀行業務：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2)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3)銷售交易業務：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及(4)補充營運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決議有效期 : 本次供股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發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本次A股供股方案完成後，獲配A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供股方案完成後，獲配H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資訊)。為符合H股供股方案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方案開始前，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公司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方案。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方案。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方案須待於本公告中「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公司供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方案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資訊之用，但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公司將支付100港幣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幣或不足100港幣之個別數額將撥歸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餘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方案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方案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方案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方案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方案中70% 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方案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

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完成供股方案後，公司註冊股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因供股發行而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而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公司將會就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有關供股方案之進一步公告，當中將會就該等修訂詳情知會股東。

銷售方式

公司之意向為H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發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A股供股方案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方式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第一大股東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公司25.27%權益的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前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供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方案前，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進行供股方案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進行供股方案之理由及募集資金之用途是用於(1)投資銀行業務：不超過60億元；(2)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不超過60億元；(3)銷售交易業務：不超過38億元；及(4)補充營運資金：不超過10億元。董事認為供股方案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方案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加公司之資本金，補充公司之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5,966,575,803	85.3%	1,789,972,740	7,756,548,543	85.3%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1,259,716,014	5,458,769,395	60.0%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5.3%
H股	1,027,080,000	14.7%	308,124,000	1,335,204,000	14.7%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305,758,440	1,324,953,240	14.6%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2,365,560	10,250,76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2,098,096,740</u>	<u>9,091,752,543</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1,565,474,454	6,783,722,635	74.6%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2,622,286	2,308,029,908	25.4%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5,966,575,803	85.3%	1,252,980,918	7,219,556,721	84.4%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722,724,192	4,921,777,573	57.5%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6.9%
H股	1,027,080,000	14.7%	308,124,000	1,335,204,000	15.6%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305,758,440	1,324,953,240	15.5%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2,365,560	10,250,76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1,561,104,918</u>	<u>8,554,760,721</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1,028,482,632	6,246,730,813	73.0%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2,622,286	2,308,029,908	27.0%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零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5,966,575,803	85.3%	1,789,972,740	7,756,548,543	88.3%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1,259,716,014	5,458,769,395	62.1%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6.2%
H股	1,027,080,000	14.7%	0	1,027,080,000	11.7%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0	1,019,194,800	11.6%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0	7,885,20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1,789,972,740</u>	<u>8,783,628,543</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1,259,716,014	6,477,964,195	73.8%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0,256,726	2,305,664,348	26.2%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零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5,966,575,803	85.3%	1,252,980,918	7,219,556,721	87.5%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722,724,192	4,921,777,573	59.7%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7.9%
H股	1,027,080,000	14.7%	0	1,027,080,000	12.5%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0	1,019,194,800	12.4%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0	7,885,20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1,252,980,918</u>	<u>8,246,636,721</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722,724,192	5,940,972,373	72.0%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0,256,726	2,305,664,348	28.0%

註：

- (1) 由申能集團持有。
- (2) 由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該計劃用於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參與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通函及2020年7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通函

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由於供股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故供股方案未必會落實。H股供股方案須待「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供股方案」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1,789,972,740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方案的海外股東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供股方案」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308,124,000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方案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會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	指	指於支付供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供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方案」	指	A股供股方案及／或H股供股方案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及馮興東先生。